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X/XX/14

編號: **A-421**

主題: 學生行為及紀律——言語虐待

頁碼: 第1頁 (共
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421。條例定義什麼是對學生的言語虐待，以及闡明彙報和調查對學生言語虐待指控有哪些要求。

更改:

- 解釋學生證人的供述什麼時候可以給被指控的僱員。(請看第 4 頁第六節 B.4 部分；第 5 頁第七節 D 部分。)
- 釐清學校的調查時間表。(請參看第 4 頁第六節 C 部分。)

摘要

本條例定義什麼是言語虐待和禁止對學生進行言語虐待，並闡明彙報和調查言語虐待指控的程序。

一. 政策

- A. 教育局政策規定，禁示教育局職員、大樓管理員工、供應商、顧問、社區組織職員和其他人在學校範圍、學校旅行和其他學校活動、校外範圍(該校外行為阻礙或預計會阻礙或危及或會危及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規範或福利時)對學生進行言語虐待。
- B. 對學生的妨礙行為絕不能用言語虐待方法來處罰。學校應該用指導的干預、與家長合作處理學生的妨礙行為，以及根據總監條例 A-443 和教育局的《紀律準則》處理學生的行為。
- C. 違反本條例的僱員都會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二. 定義

- A. 言語虐待¹是指有以下性質或令學生產生以下情況的語言（書面²或口頭）：
 - 1. 貶低、令人尷尬或令學生服從於嘲笑；或
 - 2. 會或勢必會不合理和明顯地干擾學生的教育表現或參與或受益於教學課程、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學生教育中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能力；或者
 - 3. 會或勢必會不合理和明顯地干擾學生的身心健康；或
 - 4. 按常理會導致或按常理勢必會導致學生為自己的人身安全擔憂；或
 - 5. 按常理會導致或按常理勢必會導致學生身心受損。
- B. 有關教育局的職員、大樓管理員工、供應商、顧問、社區組織職員和其他人基於學生的種族、膚色、原國籍、外來人/公民身份、年齡、族裔、宗教、信仰、性別、殘障、性取向或體重而作出歧視的口頭陳述將根據總監條例A-830的程序而進行調查。學校應該把任何這些投訴轉交給平等機會和多元管理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Diversity Management，簡稱OEO）。

三. 通知職員

校長必須確保所有職員（包括非教學職員）都知道教育局有關言語虐待的政策和規定。校長及/指定代理人至少必須：

- A. 與所有職員講解這項條例的重要性、在學年開始時給每名職員分發本條例，並要每名職員在學年開始收到時簽收；
- B. 給在學年開始後才上任的每名職員講解本條例的重要性，並給每人分派一份條例及要求職員簽收；以及
- C. 在學年期間有需要時，再分發本條例和/或提供有關本條例的技術協助。

四. 呈報言語虐待的指控

A. 職員的責任

任何職員如果目睹言語虐待，知道有學生可能是言語虐待的受害人或收到學生有可能是言語虐待受害人的報告，都要在一個教學日內向校長/指定代理人作口頭報告該指控。在作出口頭報告的兩個教學日內，該名職員也必須：

¹ 本條例並不管理體罰。總監條例 A-420 列舉了呈報體罰的程序。

² 書面語言包括用電子形式傳播的語言。

1. 在教育局的「網上呈報事件系統」(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OORS) 填妥證人供述, 向校長/代理人呈交書面報告, 或
2. 直接向特別調查辦公室 (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 簡稱 OSI) 呈交網上報告, 請參看下面第四節 B.2 部分。

如果該言語虐待指控是針對校長的, 則應該使用 OSI 的網上呈報系統直接把言語虐待報告交給 OSI (請參看第四節 B.2 部分)。

B. 校長/指定代理人的責任

校長³或指定代理人必須立即在知道該指控的 24 小時之內把所有有關教育局僱員、大樓管理人員、供應商、顧問、社區組織職員或其他人對學生施以言語虐待的指控, 以下列一種方法向 OSI 呈報:

1. 把資料輸入 OORS; 或
2. 把資料輸入 OSI 的網上呈報系統, 網址是 https://www.nycenet.edu/offices/osi/CPR_Form/form.aspx 或致電(718) 935-3800。

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把言語虐待的指控報告輸入 OORS, 該報告就會自動轉到 OSI 的網上報告系統。校長/指定代理人毋須再另外向 OSI 呈報投訴。

- C. OSI 網上報告系統一旦收到言語虐待報告, 就會自動產生一個確定號碼 (OSI 編號)。在所有有關這次呈報事件的通訊中都必須提及這個 OSI 編號。
- D. 家長和學生可以向學生就讀學校的校長/指定代理人、或直接通過 OSI 的網上報告系統向 OSI、或致電 OSI (電話號碼是(718) 935-3800) 提出言語虐待的投訴。
- E. OSI 負責接收、評估、審核、跟進, 以及向教育局不同的辦公室和相應的部門或人傳閱有關言語虐待的指控。校長/指定代理人報告後, 除了在適用的情形下聯絡警察或特殊調查專員 (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 簡稱 SCI), 否則, 在 OSI 提供如何繼續進行的方法前, 不應該再採取進一步調查。
- F. 如果投訴不是由聲稱是受害人的家長提出的話, 則校長必須通知聲稱受害人有人已呈交了投訴。
- G. 匿名投訴可以用 OSI 網上報告系統提出。

³ 在本條例中使用的「校長」一詞也可以指場地主管。「場地主管」一詞是指對被指控對學生進行言語虐待的教育局僱員有主管資格的人。

五. 在調查期間調離僱員

在言語虐待調查期間，有關僱員可能會按下面所述調離與學生有關的工作崗位，以保障學生的健康、福利和安全，以及保障調查的大公無私。

- A. 在收到言語虐待的投訴後，OSI會建議在等候調查完成期間是否應該把僱員調離工作崗位。如果OSI不建議調離僱員，則校長可以要求調離僱員，這個視乎總法律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的高級領域顧問和法律人員的審核。
- B. 在決定是否調離該名僱員時，以下情況會予以考慮：該指控行為的嚴重程度；被指控的僱員的過往記錄；如果該項指控被證實時的可能紀律處分；有關人士和學生之間的接觸性質和頻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 C. 如果在等候調查結果時，僱員已經調離工作崗位，則校長應該在僱員調離後的五個教學日以內，以書面通知該名僱員有關調查的性質。

六. 調查

- A. 言語虐待指控會由 OSI 或事件發生的學校進行調查。OSI 收到言語虐待的報告後會通知校長是否由 OSI 進行調查，或者校長是否必須進行學校方面的調查（School-Based Investigation，簡稱 SBI）。
 1. 所有教育局僱員均應配合言語虐待的調查，並在有關部門傳喚其面談時必須報到。如果 OSI 提出要求，校長必須協助 OSI 協調和安排學校職員出席面談，並準備好要求的文件。
 2. 如果校長收到指示進行學校調查，高級領域顧問會向校長提供指導和方法（請參看第六節 C 部分）。
 3. 如果在調查期間，有合理懷疑相信事件有性方面的身體虐待或涉及犯法，則必須通知紐約市警察局和特殊調查專員（SCI），而且在等候進一步指示時也必須停止調查。
- B. 無論個案是由 OSI 或學校進行調查，都必須採取下列調查步驟：⁴
 1. 與聲稱受害人和學生/職員證人分開進行面談，並儘快取得書面供述。⁵
 2. 向被指控的僱員提供48小時的書面通知其有權在工會代表陪同下出席調查面談，討論言語虐待的指控。48小時通知和有權有工會代表的通知可以在網上找到：<http://schools.nyc.gov/Offices/GeneralCounsel/Legal/SFC/default.htm>。
 3. 調查不可以在沒有工會代表或在僱員收到書面通知的48小時前召開，除非該名僱員放棄了其48小時通知和/或有工會代表的權利。在這種個案，僱員必須簽署放棄書，這份文件可以在網上找到：<http://schools.nyc.gov/Offices/GeneralCounsel/Legal/SFC/default.htm>。

⁴ 詳細的調查步驟可以在網上找到：<http://schools.nyc.gov/Offices/GeneralCounsel/Legal/SFC/default.htm>。

⁵ 與學生目擊者進行面談不需要有家長通知信或家長同意信。如果家長不在場，則校長可以在不涉事的行政人員或職員（例如副校長、訓導主任、社工或輔導員）在場下進行面談。

4. 與被指控的僱員會面。在會議上，必須向該名僱員提供該言語虐待指控的解釋和機會作出供述。
 - a. 如果被指控的僱員要求有機會查看學生證人的供述或成年人證人的供述，而這些供述包含了學生特定的資料，則必須在給予該名僱員查看時，在工會代表（有工會代表在場的情形）在場下簽署一份隱私確認書，表示不會洩露供述的內容或向供述的作者進行報復。有關部門也必須讓工會代表查看並簽署隱私確認書。隱私確認書可以在網上找到：<http://schools.nyc.gov/Offices/GeneralCounsel/Legal/SFC/default.htm>。該份隱私確認書必須在對方要求下提供給被指控的僱員和/或工會代表。
 - i. 如果在調查期間，被指控的僱員和工會代表簽署了隱私確認書，應該給該名僱員和工會代表展示所有沒有經校訂的供述。該名僱員及其工會代表應該准予抄寫任何和所有證人的供述，但卻不應該准予保留這些證人供述。
 - ii. 如果在調查期間，被指控的僱員選擇不簽署隱私確認書，則受害學生證人的供述、學生證人的供述和成年人證人的供述上受害人以外的任何學生的所有可辨識身份的資料必須加以編寫才能展示給被指控的僱員。展示給被指控的僱員看的所有證人供述應該是被編寫過的。該名僱員及其工會代表應該准予抄寫任何這些供述，但卻不應該准予保留這些供述。在執行任何及所有紀律處分前，所有出席紀律會議的被指控僱員及其工會代表都有資格看和保留所有證人供述的副本。如果僱員拒絕簽署隱私確認書，則受害學生的供述、學生證人的供述和成年人證人的供述上受害人以外的任何學生的所有可辨識身份的資料必須加以編寫才能提供給僱員。
 5. 評估所有證人的證據和可信性，包括聲稱受害人和被指控的僱員。
 6. 把每個投訴分開存檔。
- C. 只適用於學校調查：
1. 在收到投訴的 10 個教學日內，校長必須決定該投訴是否有證據，並必須填寫「指控的體罰和及/或言語虐待——調查報告表格」（**Alleged Corporal Punishment and/or Verbal Abuse—Report of Investigation Form**），解釋有關每項指控所達到的結論（請查看 1 號附件「調查報告表格」）。如果因為情有可原的情況而需要更多時間去完成調查，則校長應該諮詢指定給他們的高級領域顧問的意見。
 2. 完成學校調查後，校長必須把填妥和簽了名的調查報告，連同所有面談的筆記、書面供述和調查結果掃描或傳真給指定給他們的高級領域顧問。只有在校長收到高級領域顧問對這個結果的確認後，學校調查才視作結束。
- D. 在調查結束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知聲稱受害人的家長該指控是否有證據。

七. 人事行動

- A. 校長收到高級領域顧問通知確認調查已完成時，校長/場地主管必須對任何違反本條例的職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和/或跟進行動。關於紀律信的協助，校長應該諮詢高級領域顧問的意見。
- B. 校長或OSI進行的調查完成時，必須通知被指控的僱員有關調查結果。如果被指控的僱員在等候調查時被調職，而現在又沒有被調職的其他原因，則必須讓該名僱員回到其正常的工作崗位。
- C. 違反本條例的僱員會受到處分，可以包括撤職或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本條例沒有阻止校長因僱員行為不檢但該行為沒有構成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諮詢或懲罰僱員。

- D. 在執行任何及所有紀律處分前，所有出席紀律會議的被指控僱員及其工會代表都有資格查看和保留所有證人的供述副本。如果僱員拒絕簽署隱私確認書，則受害學生的供述、學生證人的供述和成年人證人的供述上受害人以外的任何學生的所有可辨識身份的資料必須加以編寫才能提供給僱員。

八. 保密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據本條例所提出的投訴中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隱私權。但是，對保密的需要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配合調查、向被指控者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或者採取必要行動來解決投訴。知道言語虐待調查的學校職員禁止向未經批准的人或機構洩露任何有關投訴的內容，包括被指控的職員姓名、受害學生姓名和證人姓名。

九. 禁止用不當手段影響/禁止報復

嚴禁損害或妨礙言語虐待調查或對經歷、報告或目擊該言語虐待的人進行報復，違者可導致紀律處分。這些行為必須即時向SCI報告，電話號碼是(212) 510-1400或寫電郵到 intake@nycsci.org。

十. 向紐約州教育廳報告

有關OSI的言語虐待投訴的半年報告會在每年的1月15日前和7月15日前呈交給教育專員。報告列出每項投訴的主要內容、每項調查的結果，如果適用的話，還有每個個案中當地學校所採取的行動。

十一.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718-935-3800

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65 Court Street – Room 922-923
Brooklyn, NY 11201

For School-Based Investigations, contact
your Senior Field Counsel